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851號

債　權　人　黃春香

債　務　人　泓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文明

債　務　人　方家文

債　務　人　蔡宗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壹佰貳拾貳萬伍仟元②壹佰壹拾柒萬肆仟元③壹佰參拾參萬柒仟陸佰元④壹佰壹拾柒萬參仟柒佰元⑤壹佰貳拾陸萬捌仟參佰元⑥壹佰壹拾玖萬柒仟元，及自民國①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②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③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④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⑤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⑥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逾此部分，無請求權，不應准許。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泓均企業有限公司簽發，債務人方家文、蔡宗學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紙，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其提示日（即退票日）為民國109年2月10日，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依前開說明，債權人就該紙本票可得請求之利息，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是本件債權人就該紙本票之利息請求，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4851號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即退票日）
001	泓均企業有限公司	方家文、蔡宗學	1,225,000元	109年2月5日	109年2月5日
002	泓均企業有限公司	方家文、蔡宗學	1,174,000元	109年2月5日	109年2月5日

（續上頁）

003	法均企業有限公司	方家文、蔡宗學	1,337,600元	109年2月8日	109年2月10日
004	法均企業有限公司	方家文、蔡宗學	1,173,700元	109年2月10日	109年2月10日
005	法均企業有限公司	方家文、蔡宗學	1,268,300元	109年2月11日	109年2月11日
006	法均企業有限公司	方家文、蔡宗學	1,197,000元	109年2月11日	109年2月11日